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ELUE LAW FIRM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12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三、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

收购人/河北惠华	指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运集团/公司/公众公司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沧运集团 2,490,000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策略律非诉字（2025）第 Y07 号

致：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本所接受沧运集团之委托，担任沧运集团被河北惠华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北惠华收购沧运集团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依赖于沧运集团、收购人及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和承诺。沧运集团、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

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沧运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运集团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67416508XM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志
住所	晋州市健康路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及设计，商业装饰及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浩博	2500	50%	货币
2	郑建志	1250	25%	货币
3	郑博文	1250	2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	------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浩博持有收购人 5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2 月 14 日，收购人的股东郑建志、郑博文与郑浩博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郑建志、郑博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收购人 25%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郑浩博行使，委托期限为 3 年。另根据收购人的说明，郑建志为郑浩博的父亲，郑博文为郑浩博的妹妹。

综上，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浩博。

根据郑浩博先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浩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郑浩博，1987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1 月至今，任河北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浩文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晋州浩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石家庄金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石家庄惠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晋州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浩博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	鹰特化工（石家庄）有限公司	郑浩博持股 60%	生产、销售羧甲基纤维素钠
3	晋州市复兴学校	收购人持股 100%	九年一贯制教育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受处罚和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建志	执行董事、经理
2	郑浩博	监事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沧运集团 16,004,452 股股份，为沧运集团在册股东，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交易沧运集团的股票。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收购人（原告）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宋吉春、段云（被告）诉至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收购人借款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三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后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183 民初 213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收购人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调解书项下约定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中，收购人为原告，且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导致收购人产生数额较大的债务，不会对收购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5 月 8 日，收购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沧运集团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沧运集团股份成为沧运集团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特定的转让方，不涉及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准入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收购人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系补发，收购人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持有沧运集团 16,004,452 股股份，占沧运集团总股本的 16%，为沧运集团第二大股东。收购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沧运集团 2,490,000 股股份（占沧运集团总股本的 2.49%），成为沧运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沧运集团 16,004,452 股股份，占沧运集团总股本的 16%，为沧运集团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沧运集团 18,494,452 股股份（占沧运集团总股本的 18.49%），成为沧运集团第一大股东。

此外，收购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沧运集团 631,600 股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以物抵债）增持沧运集团 2,644,348 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购人持有沧运集团 21,770,400 股股份，占沧运集团总股本的 21.77%。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成为沧运集团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特定的转让方，不涉及收购相关的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 2,49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480,000.00 元，平均每股交易对价为 2.20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沧运集团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验，本次收购发生时，沧运集团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沧运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含本次收购交易的 2,490,000 股股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买入/ 卖出	股数（股）	交易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2025 年 2 月 14 日	执行法院裁定 （以物抵债）	买入	16,004,452	51,854,424.48	16,004,452
2025 年 5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买入	500,000	1,500,000	16,504,452
2025 年 7 月 28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990,000	1,980,000	17,494,452
2025 年 7 月 30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1,000,000	2,000,000	18,494,452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沧运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6 月 6 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郑浩博的母亲赵春彩女士、郑浩博关联公司河北惠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彦朝先生被选聘为沧运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赵春彩女士于同日被第五届董事会选聘为副董事长，其中，赵春彩在沧运集团领取董事薪酬，张彦朝不领取薪酬。此外，收购人前员工冯平，现担任公众公司总会计师。

除上述交易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沧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沧运集团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票，系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堂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

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联企业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郑浩博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未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郑浩博的母亲赵春彩女士、郑浩博关联公司河北惠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彦朝先生被选聘为公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赵春彩在公众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以及收购人前员工冯平现担任公众公司总会计师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及声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同时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众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收购人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1,000,000股股票，自该日起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公众公司。根据收购人的说明，由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时间较短，对股转系统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尚不熟悉，故而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完成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完成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沧运集团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沧运集团以及本次收购行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人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完成信息披

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谢会生

经办律师：俞潘华
俞潘华

经办律师：杨静
杨静

2025 年 11 月 20 日